

桃園市普仁國小校務會議提案單

會議日期	(115)年(1)月(22)日
職稱	人事主任
提案者	鍾逸姍
案由	訂定本校「教職員於非上班時間出勤或例假日奉派出差之處理規範及加班費支給原則」
說明	一、 依據桃園市政府 114 年 8 月 22 日府教中字第 1140233646 號函及同年 9 月 1 日府教中字第 1140248467 號函辦理。 二、 本校教職員於非上班時間出勤或例假日奉派出差之處理規範及加班費支給原則草案，擬提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辦法	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教職員於非上班時間出勤或例假日奉派出差之處理規範及加班費支給原則。
附件	一、 本校「教職員於非上班時間出勤或例假日奉派出差之處理規範及加班費支給原則」草案。 二、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附設幼兒園)教師於非上班時間出勤或例假日奉派出差處理規範及加班費支給原則。

註：有關校務重大事項之議案，除校長交議事項外，應依下列方式之一提出：

- (一) 學校相關一級單位提案。
 - (二)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並應檢附其會議紀錄。
 - (三) 校務會議成員經全體成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後提案。
- 前項提案，於定期會議應在開會之七日前向學校提出。